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建議(A)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B)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4-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代表委任安排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有關任滿告退之董事之資料	1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的新股份之發行授權
「結好控股」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4）。結好控股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2.99%之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批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本公司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執行董事：

岑建偉 (董事總經理)
洪瑞坤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洪漢文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
陳家傑
張志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建議(A)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B)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建議的資料：(i)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權以購回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讓董事認為適當時，可提高靈活性進行集資以配合本公司之擴充計劃；及(iii)倘授出購回授權，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繳足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相信，股東繼續全面授權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方會進行。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主席）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幼娟女士、陳家傑先生及張志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岑建偉先生及洪瑞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任滿告退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隨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而年報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此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00,000,000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50,000,000股繳足股份，佔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超過10%。

II.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任何資金將撥付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若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相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之情況而言，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可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敦請股東批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升。於任何情況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進行購回之價格和其他條款，將會由董事於屆時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IV.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1.04	0.96
二零一八年八月	0.99	0.90
二零一八年九月	0.92	0.85
二零一八年十月	0.87	0.8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03	0.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01	0.93
二零一九年一月	0.97	0.90
二零一九年二月	1.06	0.93
二零一九年三月	1.02	0.95
二零一九年四月	1.10	0.91
二零一九年五月	0.96	0.87
二零一九年六月	0.94	0.83
二零一九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4	0.91

V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證券予本公司，亦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後引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結好控股直接擁有1,824,690,171股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2.99%)。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倘若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結好控股及洪漢文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約81.10%及2.24%。董事相信，上述之持股量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一項購回之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以及結好控股或洪漢文先生並無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令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少於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少於25%。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任滿告退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相關資料。

岑建偉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於完成本公司從結好控股分拆之前，岑先生自結好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上市起為結好控股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辭任為止。岑先生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32年經驗。

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收取月薪40,52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岑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岑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岑先生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洪瑞坤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洪瑞坤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結好控股。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期間出任結好控股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洪瑞坤先生為結好控股之公司秘書，負責執行結好控股之資本市場及併購活動。洪瑞坤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目前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洪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收取月薪57,89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洪瑞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洪漢文先生之侄子。除已披露者外，洪瑞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茲通告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個別決議案）：
 - (i) 岑建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洪瑞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繢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由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於行使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前已獲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以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股東及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現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量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因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所住地區法例不允許作出售股建議之股東)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售股建議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C.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授權，以應付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文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陳家傑先生及張志江先生。